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104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时“南药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0098 | 南药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6/9/9 | | | |

目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9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南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2026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按照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08,164,032股计算,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117,734,762.88元,占公司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98%,占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82%。本次中期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ls2026-057)、于2026年8月29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6-098)。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更名为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南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9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南药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南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9月8日(含2026年9月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战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4552680、025-84552653

联系邮箱:600713@njyy.com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024227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08月1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08月31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2026年度第八次分红 |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A |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C |
|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4227 | 024228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42 | 1.0222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8,807,831.74 | 1,973,340.00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100 | 0.0100 |

注: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1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09月08日 | |
| 除息日 | 2026年09月08日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09月11日 | |
| 分红对象 |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09月0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6年09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09月0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4日

#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2439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晨辉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甘宗卫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晨辉 |
| 任职日期 | 2026-09-04 |
| 证券从业年限 | 15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5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2014年2月至2021年5月,任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务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22157 | 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11-26 | - |
| 014716 | 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9-01 | - |
| 009327 |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8-05 | - |
| 004695 | 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8-30 | 2023-09-11 |
| 006749 | 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8-30 | 2021-04-15 |
| 002465 | 东兴众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8-30 | 2021-04-15 |
| 002182 | 东兴监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8-08 | 2023-09-01 |
| 002465 | 东兴众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6-13 | 2017-08-08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甘宗卫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6-09-04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4日

#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2482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邢嫣然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甘宗卫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邢嫣然 |
| 任职日期 | 2026-09-04 |
| 证券从业年限 | 9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8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任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任职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销售交易研究部副经理(Associate of Sales, Trading &Research Division);2021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宏观金融研究员;2023年11月至2025年1月,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12月至今,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12297 |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12-26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甘宗卫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6-09-04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89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3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8月4日-2027年2月3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0万元-60,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51.33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16,499,676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5% |
| 实际回购金额 | 59,995.66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1.55元/股-37.81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51.3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77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8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26-83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499,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8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1.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995.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自2026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74号)。

除上述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7,997,132 | 0.27 | 7,997,132 | 0.2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001,557,927 | 99.73 | 3,001,557,927 | 99.73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00 | 16,499,676 | 0.55 |
| 股份总数 | 3,009,555,059 | 100.00 | 3,009,555,059 | 100.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的,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90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74号),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深圳东阳光实业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深圳东阳光实业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专项用于深圳东阳光实业增持公司A股股票。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的其余资金为深圳东阳光实业的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公司将持续关注深圳东阳光实业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88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1%;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78,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7.7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为546,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8.1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22,457,015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6.8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所属资金用途 |
|---|---|---|---|---|---|---|---|---|---|---|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6,480,000股 | 否 | 否 | 2026年9月2日 |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金融机构 | 1.19% | 0.22% | 用于生产经营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619,805,341 | 20.59 | 546,307,855 | 546,307,855 | 88.14 | 18.15 | 0 | 0 | 0 | 0 |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545,023,350 | 18.11 | 471,620,000 | 478,100,000 | 87.72 | 15.89 | 0 | 0 | 0 | 0 |
|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693,800 | 5.01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8,058,819 | 4.26 | 107,000,000 | 107,000,000 | 83.56 | 3.56 | 0 | 0 | 0 | 0 |
|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1,049,160 | 3.03 | 91,049,160 | 91,049,160 | 100.00 | 3.03 | 0 | 0 | 0 | 0 |
|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5,605,000 | 1.85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590,235,470 | 52.84 | 1,215,977,015 | 1,222,457,015 | 76.87 | 40.62 | 0 | 0 | 0 | 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3,87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对应融资余额28,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7,4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4.26%,占公司总股本的9.12%,对应融资余额469,101.37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0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67%,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对应融资余额52,679.59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1,49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44%,占公司总股本的7.14%,对应融资余额298,519.7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 | | |
| 基金主代码 | 022455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1月5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9月1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A |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C |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Y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2455 | 022456 | 022938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988 | 1.1944 | 1.1989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05,530,975.37 | 127,324,741.37 | 8,033,607.30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7 | 0.07 | 0.07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9月8日 |
| 除息日 | 2026年9月8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9月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年9月8日;<br>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6年9月10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9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9月9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9月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分红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分红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3日16:00时】,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民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赖国贵先生已辞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郭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提名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前

| 专门委员会 | 委员会成员 |
|---|---|
| 审计委员会(3人) | 任家华(主任委员)、唐国华、赖国贵 |
| 战略决策委员会(3人) | 赖民杰(主任委员)、赖国贵、张杰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 任家华(主任委员)、赖国贵、唐国华 |
| 提名委员会(3人) | 唐国华(主任委员)、赖民杰、张杰 |

注:任家华先生、唐国华先生、张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家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2、调整后(简历附后)

| 专门委员会 | 委员会成员 |
|---|---|
| 审计委员会(3人) | 任家华(主任委员)、唐国华、郭强 |
| 战略决策委员会(3人) | 赖民杰(主任委员)、倪树祥、张杰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 任家华(主任委员)、高青、唐国华 |
| 提名委员会(3人) | 唐国华(主任委员)、赖民杰、张杰 |

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赖民杰　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入职本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创意中心总监、研究院副院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裁,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工作。

倪树祥　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央电视台新闻部、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2004年6月入职本公司,历任国际贸易部经理、销售副总经理(国际),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负责公司全球化营销和服务网络体系的管理工作及四轮车业务发展。

高　青　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等。2012年10月入职本公司,历任公司行政副总经理、运营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负责公司数字化建设及合规体系的管理工作。

郭　强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华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等职。现任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苏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董事、蓝石新动力(常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家华　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历任重庆市油脂公司财务主管、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发展中心主任;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国华　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大学法律系讲师、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高级顾问等,现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杰　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4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1,442,65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093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赖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赖哲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雄秀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强先生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9,029,036 | 97.6207 | 2,404,621 | 2.3704 | 9,000 | 0.008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762,218 | 94.6572 | 2,404,621 | 5.3228 | 9,000 | 0.02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袁晟、陈家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